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蕭景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上國易字第1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